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时间 :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吕东孩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莫建成先生
郑强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张琪腾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姚彬先生	谭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苏冠聪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谢淑珍女士
金坚女士	黄子健先生
简铭东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

高楚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陈耀雄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共策商议。

II. 通过第 10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公议通过。

III. 续议事项

3. 秘书报告，跟进上次会议有委员提出有关本会属下工作小组就会议开会时间的通知安排事宜向委员报告。秘书处就此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信予全体议员并征询各议员的意见，经回复整理后，大多数议员建议工作小组的开会时间务须在五个工作天前通知。根据以上建议，经讨论后，委员一致通过是项安排；惟在特殊情况下，工作小组召集人有最终决定权，但必须附上合理解释。

IV. 观塘区议会 2017/18 年度中期财政检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4/2017 号)

4. 秘书介绍上列文件第 14/2017 号。经讨论后，委员备悉 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以及通过观塘区议会修订的年度工作计划。

V. 其他事项

(A) 区议员外访事宜

5. 秘书报告，委员早前同意以新加坡作为本年的外访地点，为期四日三夜。秘书处已作出初步报价，团费约为 \$6,000，当中包括景点的入场票及食宿费用等，有关行程建议考察当地组屋、电子道路收费系统及垃圾处理等设施。为确切落实有关考察日期，会上有委员建议再多发一次信函征询

全体议员的意见。经讨论后，委员一致通过。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出有关信件，邀请全体议员就外访日期提出意见，大多数议员选择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为外访日期。有关建议将交由下一次观塘区议会全会考虑通过及执行。)

(B) 制作纪念品事宜

6. 本会属下宣传工作小组早前通过制作一系列的纪念品，当中包括文件夹、领带、丝巾及运动服。文件夹正在制作当中，并可于月内分发予各位议员及增选委员。另外，领带及丝巾亦在进行报价中，秘书处会继续跟进有关事项。

7. 另外，宣传工作小组亦讨论来年利是封、挥春、挂历及日记簿的制作事宜，秘书处将会邀请承办商进行招标报价，再交小组讨论。

VI. 下次会议日期

8.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